

微不足道的相逢

肖复兴

1966年的秋天，我从北京到上海。那时候，流行“大串联”，学生坐火车可以不用买票。到了上海，第一站是去虹口公园看鲁迅墓。那时候，特别崇拜鲁迅，曾经囫囵吞枣读了十卷本的《鲁迅全集》，抄录了整整一大本的笔记。

怎么那么巧，在鲁迅墓前，居然碰见了我的一位同班同学。和我一样的心情和心理，他也来此朝拜鲁迅。

高中三年，我们爱好相同，文学与文艺，让我们友谊渐生而日浓。在学校的文艺晚会上，我们两人一起表演过诗朗诵。演出效果不错，我们被请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去录音，朗诵的声音，通过无线电波播放出来，有些缥缈，好像不是我们的声音，让我们都有些心旌摇荡。那是高三第一学期的冬天。第二年春天，我报考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，他报考中国音乐学院声乐系，乳燕初啼，双双通过初试和复试。相互告知后，我们是那样地兴奋，跃跃欲试，恨不得一飞冲天。整个春天，在校园里，我们常在一起畅谈未来，几乎形影不离。未来展开美好的画卷，就像眼前校园里的鲜花盛开，芬芳伴随着我们的青春芳华。

就在等待入学的时候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爆发了。我们的友谊戛然而止。原因很简单，他高举起那时候流行的武装带（被称之为板儿带），抽打在我们学校老师的身上。不爱红装爱武装，是那个时代里不少学生流行的标准动作。我再也不想见到他。

在鲁迅墓前，竟然狭路重逢。墓前的鲁迅雕像，仿佛活了一样，目光炯炯，正在注视着我们。一时间，我们都愣在那里，不知说什么才是。他



鲁迅墓前的鲁迅铜像。 资料图片

垂下头，我也垂下了头。

我们走到鲁迅墓广场前的一棵广玉兰树下，黄昏的阳光透过繁茂的枝叶，挥洒在我们的身上，斑驳跳跃着，迷离而凄迷。他先开了口，说他知道自己错了，一直想找我说这句话。我看出了，他是真诚的。我原谅了他。可是，从那以后，一别经年，我再也没有见过他。各自辗转插队之后，他曾经给我写过一封信，我也没有回信。

1992年的春天，我从福州回北京的途中，

路过上海停了几天，参加一个会议，结识了一位年轻的新朋友。虽然与1966年相隔了26年，到上海，我最想去的地方没有变，还是虹口公园的鲁迅墓。他知道了我的心思，说和我一起去。我知道，年轻的一代，已经没有当年我们对鲁迅近乎顶礼膜拜的感情，他们对鲁迅和萧红之间的感情更好奇更关心。他是好心，想陪我。而我却是重游故地，捡拾旧梦，所谓三月烟花千里梦，十年旧事一回头。不过，

不只是十年，而是26年矣！

在鲁迅墓前，我对这位年轻的朋友，讲起26年前的旧事。我问他，我从此再没有见这位同学，是不是做得有些绝对？他不置可否，只是说了句：其实，你并没有原谅他。然后，又补充说了句：那时候，你们还没有我现在年纪大呢！

我不再说话，知道他是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见，也是委婉地批评了我的做法。但是，心里想的是那朝老师身上抡下来的皮带头，是大大的铜扣呀。铜扣！怎么下得出手？很多事情，是难以忘记的。不过，他说得也是，那时我们都还年轻呀。马克思不是说过吗，年轻人犯错误，上帝都可以原谅。况且，年轻时候，你自己就没有犯过错吗？

这么一想，不知怎么的，望着鲁迅雕像，心里忽然冒出这样的念头，如果这时候我的这位同学能够出现，就像26年前那个秋天的黄昏一样，在这里有一个意外的相逢，该多好！已经过去了26年，我们从18岁到了44岁。青春早已不再。鲁迅还在，只是雕像，青春不老，看尽往来人。

离开鲁迅墓，来到广场前一排广玉兰树下，已经不知道哪一棵是26年前的那棵广玉兰了。那些广玉兰树长得都很相似，如人群簇拥而立，让回忆一下扑面而来，又似是而非，遥远而朦胧，不那么真实似的。

忽然，我指着一棵广玉兰上的一枝垂挂下来的叶子，对这位年轻的朋友说：你能够着它吗？他一跃而起，轻松地够着了枝叶，随手还摘下一片叶子，递给我。不知为什么一时兴起，竟然不甘示弱一般，我也跟着朝树上使劲儿蹦了一下。但是，我没有够着枝叶，眼前只

是一片绿荫蒙蒙，天光闪闪。

日子过得飞快，到今年转眼29年又过去了，虽然到过上海多次，却再也没有去过虹口公园看鲁迅墓。很多原来以为能如花岗岩一样坚固持久的感情与心情，经不住时间的磨洗，日渐稀释而风化。

偶然间，读到俄罗斯诗人阿赫玛托娃一首题为《我很少把你想起》的诗。她在开头的一段写道：

我很少把你想起，
也不迷恋你的命运，
可那微不足道的相逢，
刻在心中抹不掉的印记。

我忽然想起了1966年秋天的那次相逢，过去了漫长的55年，但也真的是“刻在心中抹不掉的印记”。

阿赫玛托娃在这首诗的最后一节写道：
我对未来施展秘密的魔法，
倘若黄昏天色蔚蓝，
我预感到第二次相逢，
预见那逃不开的重逢。

阿赫玛托娃这首诗是1913年写的，和我1966年的相逢，毫不相干，我却顽固地想起了那年鲁迅墓前的相逢，即使是微不足道的相逢，也说明虽然已经过去了55年，我并没有忘记这位中学同学。其实，也是没有忘记我自己的青春。我对未来没有任何魔法可施，也没有什么诗人魔咒般的预感，但是我一样渴望第二次的相逢，即便很少把你想起。相逢1966年那位中学同学，也相逢1992年那位年轻的朋友。

期待相逢时黄昏天色蔚蓝。

（上接14版）沉郁，悲凉，一个风烛残年的老者在长叹命运无常与造化弄人。这就是杜甫的岳阳楼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。与杜甫不同，李白晚年的岳阳楼是这样的：

划却君山好，平铺湘水流。
巴陵无限酒，醉杀洞庭秋。

君山是洞庭湖无数岛屿中最知名的一个，从岳阳楼望过去，它像是在水天交接处浮动。虽然海拔不过几十米，面积也不足一平方公里，却是整个洞庭湖人文风光和自然风光最引人入胜者。

然而在李白看来，举目风景的君山还是不要为好——把它划掉的话，湘水就畅行无阻地平铺远流了；整个洞庭湖倘若用来盛酒，足以醉杀无边无际的秋天。

奇特的想象不减当年。虽然遭遇了人生的种种苦难与不测，李白依然葆有一颗孩童般的好奇之心。与杜甫的沉郁悲壮相比，李白把人生的苦难统统过滤掉了，他让我们只看到了自然的瑰丽与想象的高远。

暂厝了吴指南后，李白独自上路。种种迹象表明，李白此次壮游有一个大致的目的地，那就是剡中。当他从湖北境内又一次出发时，他在诗里写道：“此行不为鲈鱼鲙，自爱名山入剡中。”

剡中是哪里呢？即历史上的剡县，也就是今天浙江嵊州及周边地区。这一带山海相接，景色清幽，尤其自魏晋以来，高人逸士多汇于此。如李白一生最敬佩的先辈诗人谢灵运，其家族就在这里有大片庄园。

李白并不是直奔目的地而去的。他顺江东下，一路走走停停。首先，来到庐山，在感叹了庐山瀑布后又继续前行，来到金陵，即今天南京。关于金陵，或者说南京，作家叶兆言的说法深合余意。他说，“南京在历史上不断地被破坏，被伤害，又不断地重生和发展，这个城市最适合文化人到访。它的每一处古迹，均带有深厚的人文色彩，凭吊任何一个遗址，都意味着与沉重的历史对话。”

一生中，李白多次前往金陵，也多次凭吊不同的江山遗迹。流放夜郎遇赦后，已进入生命倒计时的李白又一次来到金陵，他登上了一座著名的古台。那就是因他的诗篇而名扬至今的凤凰台。

凤凰台的得名，据说是南朝刘宋时期，有三只凤凰飞临城西的小山。为了纪念这一祥瑞，人们修建了一座高台，称为凤凰台。凤凰台所在的小山，称为凤凰山——今天南京南部的百家湖边，有一座圆形高台，上面竖着三只巨大的红色凤凰雕塑，人们把它称为凤凰台。但它并非李白所游的凤凰台。李白的凤凰台遗址在夫子庙西侧的秦淮河畔——更具体的位置，有人说在一所学校内。那年，李白登罢凤凰台，留下了七律：

凤凰台上凤凰游，凤去台空江自流。
吴宫花草埋幽径，晋代衣冠成古丘。

三山半落青天外，二水中分白鹭洲。
总为浮云能蔽日，长安不见使人愁。

浮云蔽日，长安不见，人生的种种不得意让豁达的诗仙也未免愁闷滋长。当他历尽沧桑，脚步遍及大半个中国却一无所获时，他终于生出了三十多年如一梦，此身虽在堪惊的恍惚。

不过，第一次到金陵时，李白还年轻，有的是时光，有的是金钱，也有的是豪情和酒兴：

风吹柳花满店香，吴姬压酒唤客尝。

金陵子弟来相送，欲行不行各尽觞。

请君问取东流水，别意与之谁短长。

南京之后是扬州。扬州之后，李白深入剡中。镜湖、若耶溪、王右军故宅，到处都留下了他的屐痕。726年晚秋，李白从剡中回到扬州，兴

尽悲来，陷入了此前很少有过的忧伤中。原来，年轻的他，因家境殷实，带着大笔盘缠，甚至还有一个书童随行服侍。一路上，他纵情挥霍，“囊昔东游维扬，不逾一年，散金三十余万”。这么一笔巨款，除了自己消费，还仗义疏财：“有落魄者，悉皆济之。”

没想到，这么大手大脚，很快就干金散尽。钱不是万能的，没有钱却是万万不能的。雪上加霜的是，钱花得差不多时，人也病了。窘迫中，他突然怀念他的老师赵蕤。然而老师远在故乡，根本没法帮他。

最终，帮李白的是一个叫孟荣的朋友。孟荣系江都县丞，李白尊称他孟少府。孟少府给了李白一笔钱，并请医生为他诊治。在病中，豪放的李白也变得敏感，那个深秋的夜晚，他独看天上明月，不由思念故乡，以及故人的亲人：

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。

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。

孟少府不仅解了李白的燃眉之急，还为他指明了另一条更长远的路：他给李白介绍了一门婚事。他觉得，26岁的李白应该结束漫游成家立业了。

李白听从了孟少府的建议，于727年春天离开扬州。烟花繁茂的江南远了，他的客船溯江而上，去往一个叫安陆的小地方。

蹉跎：美人不我期，草木日零落

十多年前，围绕谁才是名副其实李白故里，江油和安陆有过一次影响甚大的争论。我的朋友老蒲是当事人之一，说起此事，至今犹自愤愤不平。在这个江油人眼里，只有江油，才是货真价实的李白故里。当年工商部门却判定：安陆使用李白故里不侵权。之后不久，甘肃又提出李白故里在天水——加上吉尔吉斯斯坦，李白故里一下子有了4个。其情其景，让人想起古稀之年自杀的大思想家李贽曾经的感叹：“呜呼！一个李白，生时无所容入，死而百余年，慕而争者，余时而已。余谓李白无时不非其生之年，无处不是其生之地。”

美国汉学家比尔·波特则一针见血地说，“李白就像一个大蛋糕，每个人都想分一块。即使李白现在没有死，我想他自己也会笑死的。”

是的，犹如许多在世时不为人重，死后却被封神的大师一样，李白亦如此。同样的例子，凡高在阿尔发疯，可怜的他用剃刀割下一只耳朵，作为礼物送给一个妓女。阿尔居民联名请愿，要请求将凡高赶走。而今天，阿尔却以凡高而自豪。

人类的悲哀就在这里：必须等到那些怀才不遇的大师已成为天地间的过客后，才会在怀念与伤感中想起未曾把他应得的景仰与尊重给他。凯撒的归了凯撒，上帝的归了上帝，大师的却没有归大师。

如同江油一样，安陆也是一座小城。历史上，安陆忽而称安州，忽而称安陆，忽而为州治，忽而为郡治——不论哪一种，大多时候，其行政级别都比今天的县级市要高。并且，唐宋时，安陆处于繁忙的交通线上，它“北控三关，南通江汉，居襄、樊之左腋，为黄、鄂之上游。水陆流通，山川环峙”。

江汉平原边缘的安陆，其西、北和东北都是隆起的山地。如果从空中鸟瞰，平原与山地交错，就像一个人摊开的手掌，掌心是平原，指头是山地。

尽管贅婿名声不好，地位低下，唐代却很流行——其中很大一部分贅婿都是出身寒微的读书人，“权贵之家，往往以女招赘士人，而

士之未达者，亦多乐于就赘，藉为趁附之梯。”

李白也希望通过对赘许家，获得一张趋附之梯，从而实现他自比管、乐和诸葛亮的政治理想。

入赘许家前，李白去了一趟距安陆不远的襄阳。襄阳位于汉水中游的唐白河汇入处，交通极为发达。水路而言，从襄阳出发，既可溯汉水达陕西，也可顺汉水进长江，还可逆唐白河上中原。陆路而言，襄阳是南襄隘道和荆襄驿道的连接点。水陆枢纽的便利，为襄阳赢得了南船北马交集地的美誉。与襄阳城一江之隔的汉水东岸，有一片连绵的低山，望之蔚然而深秀。李白时代，山中住着一个著名隐者，即田园诗人孟浩然。

李白由安陆到襄阳，就是为了拜访孟浩然。其时，比李白年长十二岁的孟浩然已是成名大诗人，作品风靡天下，骄傲如李白，也毫不掩饰对他的敬仰：

吾爱孟夫子，风流天下闻。

红颜弃轩冕，白首卧松云。

醉月频中圣，迷花不事君。

高山安可仰，徒此揖清芬。

查李白全集可知，他一共为孟浩然写了五首诗。孟浩然集中，却找不到回赠李白的。不过，这并不妨碍孟浩然在李白心中的崇高地位——因为，隐逸的孟浩然，其实代表了李白人生目标的另一半——一半是申管晏之谈，谋帝王之术，一半是功成身退，弄舟江湖。孟浩然，正是后一半的代表。

见过孟浩然后，李白回到安陆与许氏成婚。这一年，李白27岁了，算是标准的晚婚青年。

李白对许氏的颜值很满意。他带着新婚妻子到安陆南边的应城泡温泉，并称赞许氏“气浮兰芳满，色溢桃花然”。但是，新婚燕尔的李白似乎并不快活。不快活的主要原因是许氏的堂兄对他充满敌意，不断诋毁他，算计他。李白只好说服许氏，从城中的许氏大宅搬到白兆山。

李白希望借助许家人脉进入仕途的梦想，最终看来，也只是梦想罢了。唐代以安陆为中心，既设置过安州，又设置过更重要的安州都督府。按李白后来的自述，曾任安州都督马公很欣赏他，“一见尽礼，许为奇才”，并对手下长史李京之说，“诸人之文，犹山无烟霞，春无草树”，而“李白之文，清雄奔放……句句动人”。

李白的自述有夸大嫌疑。首先，马都督乃一介武夫，尽管好文，未必真的发自内心推崇李白。且马公身寄封疆，原本有权向朝廷推荐李白，而这也是李白干谒他的目的，马公却没有这样做。不久，马公调离。按李白的说法，马公的长史李京之，曾听到过马公对他的称道，但李京之对李白却没什么好感——甚至，李白还曾为一点小事得罪他，令李京之耿耿于怀。李白的冒失行为，不仅冲撞长官，而且违反宵禁。当然，由于许家的声望和李白本人的名气，他没有受皮肉之苦，却不得不写了一篇低三下四的书信向李京之认

罪。这就是收录在李白全集中的《上安州李长史书》。

大多数人固有印象里，李白不畏权贵，狂放不羁，用杜甫的说法是“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”。如果读了他给李长史的信，这种印象将为之颠覆——你甚至怀疑，这些诚惶诚恐的文字，真的出自李白之手吗？他在信中自贬妄人，“南徙莫从，北游失路”，偶然遇到老朋友喝高了，不小心冲撞了长史车驾，只有“敢辞负荆，请罪门下”。如果李长史原谅他的“愚蒙”，“免以训责”，那他将不惜性命回报，以此“谢君侯之德”。

卑辞曲意的信使李白免受了李长史的训斥，但也使李白在后人印象中大大减分。幸好，此事不久，李长史调离了，裴长史来了。李白赶紧又给裴长史写了一封信，希望他向朝廷举荐自己。给裴长史的信中，李白回顾了自己的人生经历，并不无夸大地自我表扬了一番。然后是对裴长史的吹捧，这些吹捧今天读来仍感肉麻：“伏惟君侯，贵而且贤，鹰扬虎视，齿若编贝，肤如凝脂，昭昭乎若玉山上行，朗然映人也。而高义重诺，名飞天京。四方诸侯，闻风暗许。”

吹捧是全方位不留死角的。但即便从李白带有褒义的描写看，裴长史也非善类：“月费千金，日宴群客，出跃骏马，入罗红颜”——差不多就是一个不理政事，天天狂喝滥饮，左拥右抱的酒色之徒。到了李白的笔下，他不仅“贵而且贤”，更有甚者，李白还编造谎言把吹捧进一步深化：“宾朋何喧喧，日夜赴公门。愿得裴公之一言，不须驱马将华轩”——颇像他后来吹捧韩朝宗时编造的另一句民谣：“生不用封万户侯，但愿一识韩荆州。”

无须为尊者讳。海子诗云：为了生存，你要流下屈辱的泪水，来浇灌家园。古今中外，概同此理。我猜李白写这些比因奉承的公文更无聊的作品时，心情多半是恶劣的——公文至少不用肉麻地放弃尊严吹捧长官。但李白必须写，他企图用这种方式给自己的人生带来转机。

转机却没到来。裴长史毫无反应，李白又一次失望了。

李白留下的作品中，有一篇不到150字的散文，却最能体现他的人生态度。那就是《春夜宴桃李园序》：

夫天地者，万物之逆旅也；光阴者，百代之过客也。而浮生若梦，为欢几何？古人秉烛夜游，良有以也。况阳春召我以烟景，大块假我以文章。会桃花之芳园，序天伦之乐事。群季俊秀，皆为惠连；吾人咏歌，独惭康乐。幽赏未已，高谈转清。开琼筵以坐花，飞羽觞而醉月。不有佳咏，何伸雅怀。如诗不成，罚依金谷酒数。

那是一个美丽的春天，在桃李芬芳的园子里饮酒赋诗，兴尽悲来，叫人想起人生的短暂和世界的偶然，最后，只有劝君更进一杯酒。情绪的起承转合，意境的大起大落，于李白的一生，都能找到佐证。